

免指定建築線查詢都市計畫管制

土地分區管制摘要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基地： 市鄉鎮 段 小段 等()筆地號土地

二、基地概述：(1)()都市計畫區(土地使用分區類別)

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()種

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風景區

保存區 保護區 農業區

其他使用區

(2) 法定建蔽率()%

(3) 法定容積率()%

三、申請書件

1. (本)申請書

2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摘要表(2份)

3. 地籍圖謄本

4. 都市計畫案內位置圖(繪製人簽章)

5. 無巷道毗鄰切結書(繪製人出具)

6. 免指定依據：公告免指定、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

7. 申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(影本)

申請人： 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住址：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
弄 號 樓

聯絡(代辦)人： 連絡電話：

(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

一、建築基地地址：		鄉鎮市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
建築基地地號：	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類別：								區
三、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殊規定：								
四、土地使用分區特殊規定：								
五、建蔽率：百分之								
六、容積率：百分之								
七、高度特殊規定：								
八、美觀地區特殊規定：								
九、基地有無禁限建：								
十、其他：								
餘請依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條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
<p>附註：(一)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：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，整齊裝訂於申請書內，送請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核復。</p> <p>(二) 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，分別整齊裝訂於兩份建築線申請書內，送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併建築線成果圖核發。 2. 基地如臨接現有巷道或無法判斷分區界線者，仍應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 3. 建築基地界線與建築線、分區界線之相關位置由申請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鑑界，並自行負責。 4. 建築線成果圖僅查核引用之樁位座標資料，建築線現場位置由測設單位(人)負責。 5. 申請人及建築師應妥為維護現場測定之建築線相關樁位，供建築放樣時檢測。 6. 建築線成果詳現況實測圖所指定(示)。 <p>(三) 本表由申請人負責查填並簽章，由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負責校對，並由校對者核章。</p> <p>(四) 本核定之摘要表有效期間一年，期滿前得申請展延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但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本府得函請申請人重新申請；擅自塗改無效。</p> <p>(五) 本表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(六) 本表僅供申請建築許可使用，不做其他證明使用。</p>								
核對者核章				申請人簽章	查填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(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摘要表

一、建築基地地址：		鄉鎮市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
建築基地地號：	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		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類別：								區
三、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殊規定：								
四、土地使用分區特殊規定：								
五、建蔽率：百分之								
六、容積率：百分之								
七、高度特殊規定：								
八、美觀地區特殊規定：								
九、基地有無禁限建：								
十、其他：								
餘請依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條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
<p>附註：(一) 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：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，整齊裝訂於申請書內，送請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核復。</p> <p>(二) 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此表審慎填妥乙式兩份，分別整齊裝訂於兩份建築線申請書內，送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併建築線成果圖核發。 基地如臨接現有巷道或無法判斷分區界線者，仍應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。 建築基地界線與建築線、分區界線之相關位置由申請人逕向地政機關申辦鑑界，並自行負責。 建築線成果圖僅查核引用之樁位座標資料，建築線現場位置由測設單位(人)負責。 申請人及建築師應妥為維護現場測定之建築線相關樁位，供建築放樣時檢測。 建築線成果詳現況實測圖所指定(示)。 <p>(三) 本表由申請人負責查填並簽章，由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負責校對，並由校對者核章。</p> <p>(四) 本核定之摘要表有效期間一年，期滿前得申請展延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但都市計畫變更時，本府得函請申請人重新申請；擅自塗改無效。</p> <p>(五) 本表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(六) 本表僅供申請建築許可使用，不做其他證明使用。</p>								
核對者核章		申請人簽章	查填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設計座落 鄉鎮市 段 小段

地號建築基地比臨之土地現況無巷道屬實，倘有虛偽願負
法律責任絕不推諉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